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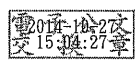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9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9352.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10月17日召開研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審查或鑑定之規定項目及委託或指定之收費標準」及修正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要點」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9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31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地政司、5直轄市政府、臺灣15  
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  
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國家公園組  
、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理事長	會務管理	業務管理	主 委	任 員	秘書長	秘書長	承辦人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03年10月27日	文	第 249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9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9352.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10月17日召開研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審查或鑑定之規定項目及委託或指定之收費標準」及修正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要點」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9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731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地政司、5直轄市政府、臺灣15  
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  
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國家公園組  
、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或鑑定之規定項目及委託或指定之收費標準」及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3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3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研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草案）」

結 論：

- 1.法規名稱調整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第1點、第2點照案通過。
- 2.第3點第3款第5目「需經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修正為「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同點其他部分照案通過。至第3點第3款第6目規定之「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係依據建築法第34條第1項意旨規定，建築法未授權得先行核發建造執照於開工前補送，維持草案規定，各地方政府現行執行方式請及早因應調整。

- 3.有關臺北市政府所提該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許多內容均為建築師簽證項目（如前、後、側院深度比，建築物高度比……等），爰將草案第4點第2款第3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計畫區域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修正為「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界定為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之管制事項，至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中有關建築物量體管制之檢核仍應納入，故同款第2目「容積率、建蔽率規定值」修正為「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另土地使用以計畫管制部分納於同款第4目，該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規定」並修正為「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同點其餘照案通過。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式非屬規定項目，發布時納入逐點說明記載。
- 4.第5點及第6點規定中提及「第○條」、「前條」，修正為「第○點」、「前點」。第7點照案通過，不另就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另定特別的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規定項目。
- 5.附表一配合草案規定調整內容，附表二照案通過。
- 6.規定項目草案全文依本案由上開結論整理如附件一。

**(二)案由二：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結 論：**

- 1.要點名稱及第1點至第4點，照案通過。
- 2.第5點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調整「六

層以上至十層」及「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建築物抽查比例 1 節，草案比例係依據 102 年度本部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督導檢討會議中，統計各類型建築物經抽查發現簽證有誤之錯誤比例而調整，仍維持草案所定比例。另第 5 點第 2 項「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者」修正為「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3. 嘉義縣政府反映，有關授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均由該府派員抽查，因該府人力有限，派員至該縣所有鄉、鎮、市公所抽查完成時間無法於第 6 點規定時間內完成，爰將第 6 點但書「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抽查頻率得報內政部核定調整後，不受此限。」修正為「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縣政府委由鄉（鎮、市）公所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者，抽查頻率得報內政部核定調整後，不受此限。」
4. 第 7 點至第 9 點，及附表一、附表二，照案通過。
5. 要點草案全文依本案由上開結論整理如附件二。

## 七、綜合結論：

- (一) 依據 103.8.12 會議案由一結論 7 有關為因應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管轄範圍特殊條件所需，需由本部依其需求另規定其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規定項目乙節，經隨開會通知單調查各特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希望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採用之審查方式，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回復，視為無意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擬採「申請案件僅就本草案規定項目審查後核發執照，簽證項目於核發執照前抽查」1 節，不符建築法規定，且該局所轄範圍均為公有建築物，擔憂工程經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開工後發現不符法規

令其停工造成困擾 1 節，得由該局自行管制其開工時程，不因此另定該局特別之規定項目；其餘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除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外，均擬採「申請案件僅就本草案規定項目審查後核發執照，簽證項目於核發執照後抽查」，因同屬內政部，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採取一致之執行方式。綜上，不就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另定特別的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規定項目。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會代表回處後向處長說明，如有特別意見再行送署處理。

- (二) 特殊結構或設備委託外審完成時程，與現行執行方式有差異，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師預為因應，本部並將於發布「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訂定施行日期時，考量銜接所需緩衝期間。
- (三) 相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書表格式，請作業單位檢視須否配合修正。
- (四) 如有意見，請於會議紀錄送達後 7 日內以書面送署，由本署調整後辦理法制作業發布，施行日期另定。

八、散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草案）**

依 103.10.17 會議結論整理版	103.10.17 提會版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b>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b>	<b>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b>
規定草案	規定草案
<p>一、本規定項目依據建築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p> <p>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如附表一），分為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如附表二）。</p> <p>前項屬查核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僅查核有無申請書件；屬審查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p> <p>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檢附不實資料者，應視其情形，由起造人或設計人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一、本規定項目依據建築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p> <p>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如附表一），分為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如附表二）。</p> <p>前項屬查核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僅查核有無申請書件；屬審查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p> <p>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檢附不實資料者，應視其情形，由起造人或設計人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三、查核項目規定如下：</p> <p>（一）書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li> <li>2. 規定項目審查表。</li> <li>3. 現地彩色照片。</li> </ol>	<p>三、查核項目規定如下：</p> <p>（一）書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li> <li>2. 規定項目審查表。</li> <li>3. 現地彩色照片。</li> </ol>

<p>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p> <p>（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li> <li>2.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li> <li>3.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li> <li>4.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li> <li>5.地上物拆除同意書。</li> <li>6.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li> </ol> <p>（三）圖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li> <li>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li> <li>3.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li> <li>4.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li> <li>5.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li> </ol>	<p>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p> <p>（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li> <li>2.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li> <li>3.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li> <li>4.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li> <li>5.地上物拆除同意書。</li> <li>6.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li> </ol> <p>（三）圖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li> <li>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li> <li>3.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li> <li>4.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li> <li>5.需經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li> </ol>
--	---



<p>明文件。</p> <p>6.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查核項目。</p>	<p>6.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查核項目。</p>
<p>四、審查項目規定如下：</p> <p>(一)基地條件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li> <li>2.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li> <li>3.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li> <li>4.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li> </ol> <p>(二)土地使用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農業用地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u>身分規定</u>。</li> <li>2.容積率、建蔽率、<u>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u>規定值。</li> <li>3.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u>使用管制用途</u>。</li> <li>4.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li> <li>5.建築物用途。</li> </ol>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p>	<p>四、審查項目規定如下：</p> <p>(一)基地條件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li> <li>2.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li> <li>3.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li> <li>4.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li> </ol> <p>(二)土地使用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農業用地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符合規定。</li> <li>2.容積率、建蔽率規定值。</li> <li>3.都市計畫<u>土地使用分區管制</u>或區域計畫<u>區域土地使用管制</u>規定。</li> <li>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規定。</li> <li>5.建築物用途。</li> </ol>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p>
<p>五、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其他查核項目</p>	<p>五、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其他查核項目</p>

及前點第三款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委辦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及前條第三款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委辦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六、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第三點之查核項目及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其餘項目，應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之審查項目。	六、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第三條之查核項目及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其餘項目，應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之審查項目。
七、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規定項目，得由各該縣政府另訂委辦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七、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規定項目，得由各該縣政府另訂委辦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依 103.10.17 會議結論整理版)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查 核 及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b>【1.起造人】</b> <b>【2.建築地址】</b>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b>【地址】</b>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有	無	備註
書 表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現地彩色照片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7.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說	11.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14.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15.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16.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其他	1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	備	註
基地條件限制	18.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9.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20.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21.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土地使用管制	22.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23.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24.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25.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26.建築物用途						
其他	2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備註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附表二 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依 103.10.17 會議結論整理版)

<p>【1.起造人】</p> <p>【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p>
<p>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p>
<p>2. 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p>
<p>此致</p> <p style="padding-left: 150px;">市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150px;">縣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計建築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依 103.10.17 會議結論整理版	103.10.17 提會版
修正名稱	修正名稱
<b>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b>	<b>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b>
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但主管建築機關已另訂規定項目，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全部項目，經內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內政部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但主管建築機關已另訂規定項目，審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全部項目，經內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除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外，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除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外，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四、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即發給執照；審查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一次通知改	四、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即發給執照；審查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一次通知改

<p>正。</p> <p>五、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抽查：</p> <p>(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p> <p>(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p> <p>(三)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p> <p>(四)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p> <p>(五)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p> <p>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p> <p>(一)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p> <p>(二)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p>	<p>正。</p> <p>五、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抽查：</p> <p>(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p> <p>(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p> <p>(三)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p> <p>(四)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p> <p>(五)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p> <p>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p> <p>(一)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p> <p>(二)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p>
<p>六、除離島地區主管建築機關得二個月辦理抽查一次外，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每月抽查上個月核發之執照並發文通知抽查結果。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縣政府委由鄉（鎮、市）公所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者，抽查頻率得報內政部核定調整後，不受此限。</p>	<p>六、除離島地區主管建築機關得二個月辦理抽查一次外，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每月抽查上個月核發之執照並發文通知抽查結果。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抽查頻率得報內政部核定調整後，不受此限。</p>
<p>七、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p>	<p>七、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p>

<p>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p>	<p>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p>
<p>八、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p>	<p>八、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p>
<p>九、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二，必要時應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該主管建築機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p>	<p>九、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二，必要時應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該主管建築機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p>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起造人）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說明		初核意見

附表二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核定書					
建築物名稱				建築基地	姓名
建築物用途					地址
核定日期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核定結果		備註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或鑑定之規定項目及委託或指定之收費標準」及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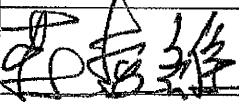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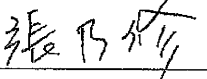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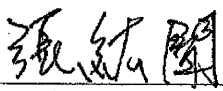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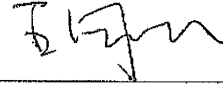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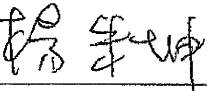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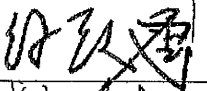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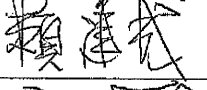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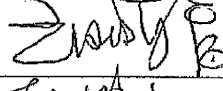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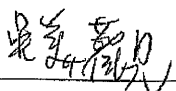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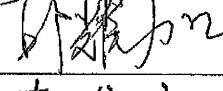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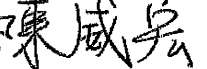
二、開會時間：103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研究員			
內政部地政司				
臺北市府	股長			
新北市政府	技士			
臺中市政府	副股長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桃園縣政府	技士			
新竹市政府	技佐			
新竹縣政府	科長		技士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彰化縣政府	科長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技士	郭永淦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李培明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技士	陳莫福		
連江縣政府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技士	黃信祺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 速公路局	副工務司	林佳煜	助理工程員	楊惠雯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 理處		游明誠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 源特定區管理局		江坤健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技士	李台春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 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技士	詹雅婷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王力安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游學祺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李明福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請假)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陳成成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正	孫千智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王正哲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技正	朱年廷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樂簡任技正中丕				